



DETERMINED&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DETERMINED& HONOR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250号上海沙龙二楼
邮箱：df1010@vip.163.com
电话：0871-67165549
邮编：650200



DETERMINED &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致：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审议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公司章程》、《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



DETERMINED &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会议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出席对象，对会议审议事项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DETERMINED &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0 点,在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艳和先生主持。

由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见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4,230,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1.799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DETERMINED &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议案内容及表决结果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反对股数 8,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弃权股数 8,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二)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反对股数 8,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弃权股数 8,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三)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反对股数 8,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DETERMINED &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弃权股数 8,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

(四) 审议《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21,6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8,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 %；反对股数 8,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弃权股数 398,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 %。

(六)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9 %；反对股数 1,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弃权股数 398,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 %。



DETERMINED &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七)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38,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0 %；反对股数 1,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弃权股数 39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 %。

(八)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21,6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 %；反对股数 8,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九) 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 %；反对股数 8,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弃权股数 8,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

(十)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DETERMINED &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21,6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8,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

(十一) 审议《关于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24,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 %；反对股数 15,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 %；弃权股数 39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 %。

(十二)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8 %；反对股数 16,6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 %；弃权股数 39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1 %。



DETERMINED &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盖章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DETERMINED & HONOR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云南德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发川 经办律师: 张发川

经办律师: 张发川

2022年5月19日下午16:00

DETERMINED & HONOR